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67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

被告 林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亦即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，仍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(一)被告應於繼承林政賢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0,005元，及自民國97年1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於繼承林政賢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83,886元，及其中175,511元自97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之本金及依上開利率計至起訴前1日(即114年7月27日)之利息共計1,002,887元(見營簡字卷第17頁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2,88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2,8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  
03 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但育緝